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1990 年 3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领取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当时企业名称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注册号为 13769564-0，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5 年进行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注册号为 13775622-0，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此后经过几次股权变更，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35447。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由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466948434Y 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46694843-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7 号文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200 万股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5 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建研院”，股票代码“603183”。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41759.210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小翔，住所为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第 E111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四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公司/个人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个人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管	0	0.00	0.00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192人)	705.00	88.13	1.69
		预留	95.00	11.87	0.23
		合计	800.00	100.00	1.92

(2) 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本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

(1) 有效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有效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授予日及预留权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计划草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60 日内授出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股票期权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同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次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行权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计划（草案）》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作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之规定，考核指标包括了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7）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说明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

(二)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以及《激励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1年9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 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 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日、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 《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考核办法》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和个人考核指标明确，可操

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本次激励计划还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

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只有在公司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以及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后，行权条件才成就。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表决未涉及关联董事。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事项。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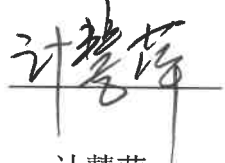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任律师： 

董思荣

承办律师： 

计慧萍

承办律师： 

华文菁

2021 年 9 月 1 日